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沪松民〔2023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镇、街道民政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的通知

各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、社区自治办公室，各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、社区建设办公室，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2023年度镇、街道民政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3 年度镇、街道民政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内容	分值	年度考/ 季度考
民政工作 (100 分)	社区服务 满意度 (100 分) 权重 25%	特色亮点工作	20	年度考
		配合完成巡察、审计等整改工作	20	
		安全生产运行	20	
		信息宣传调研	20	
		数据统计工作	20	
	社会救助 和慈善事业 (100 分) 权重 15%	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落实,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准确,无错发、漏发以及违规违纪等问题发生;社会救助管理规范,“一口上下”机制运行顺畅,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发挥明显;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有力,群众对政策知晓率高。	30	季度考
		社会救助专项治理成效巩固提升,台账管理更加规范;经济状况核对材料可视化上传及时、完整,有效运用核对报告;分层分类救助落实到位,人员类别认定准确,无错保、漏保;积极开展“政策找人”、社区救助顾问工作,提升主动救助和综合服务能力。	30	
		完善临时救助制度,健全快速响应机制,加大临时救助力度,对陷入生活急难的困难对象,及时启动临时救助,积极开展先行救助;粮油帮困发放准确,应保尽保,应退尽退;区级综合救助中教育救助及时。	20	
		慈善募捐管理有序,募捐信息公开、透明、及时,慈善资金使用规范;各类公益活动和互助互济活动开展经常,社区爱心助困氛围浓厚。	10	
		慈善超市运营更加规范,市场化运作能力明显提高,造血功能得到加强,服务能力有提升;经常性社会捐助网络健全,经常性捐助站、点工作开展及时。	10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内容	分值	年度考/ 季度考
民政工作 (100分)	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(100分) 权重 15%	按照《松江区养老专项规划（2022-2035）》，完成养老实项目建（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老年助餐场所、睦邻点、认知障碍照护床位、长者运动之家、日间照料中心、乡村长照、互联网医院、智慧养老院），完成年度任务建设清单。	35	季度考
		落实养老机构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、安全运营、委托合同等监管。督促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。养老服务机构人员持证率 100%，持等级证率 76%。实时维护系统信息数据，落实保基本床位保障及轮候机制。	30	
		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，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及老伙伴计划项目，提升养老顾问居村覆盖率及服务质量，开展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。	25	
		开展特色试点项目情况，如智慧养老院、家庭照护床位、家门口养老服务站、长者运动之家、居家适老化改造、长者智能技术提升行动、智慧助餐、居家安全监测应用、老吾老计划项目等。	10	
	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 (100分) 权重 15%	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，做好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。落实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文件要求，积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，形成项目案例成效。	20	季度考
		加强枢纽平台建设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能力有效提升，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有效运作，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。重视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，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应评参评率不低于 50%，有效动员辖区内社会组织参与评估，稳步提升 3A 以上等级评估率。	20	
		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和年检的服务、协调、指导工作；加强预警网络机制建设，及时上报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的相关信息，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。	20	
		做好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平台项目发布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等工作，积极举办或参与“上海慈善周”、特色服务展示点选树、文艺作品征集等宣传展示活动。	10	
		开展街镇社工站建设中期评估、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、公益基地规范化管理等工作，做好上海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（社会工作服务站专项项目）相关工作。	30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内容	分值	年度考/ 季度考
民政工作 (100分)	社会福利 和社会事 务(100 分) 权重 15%	开展街镇未保工作站提质增能工作,及时上报、妥善处置未成年人突发事件和特殊个案,完善特殊未成年人基础数据库。	20	季度考
		开展“政策找人”工作,严格落实各项社会福利政策,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办理各项社会救助、福利业务,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“应享尽享”。	20	
		提升康复辅具器具社区租赁点服务供给能力,持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。	20	
		做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改的收尾工作,配合开展殡葬设施专项规划,加强对辖区内殡葬服务设施的监管工作。	20	
		做好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,巩固无烟祭扫成果,督促各公墓(骨灰堂)稳价保供,推进骨灰堂等节地生态葬建设。	20	

